

证券简称：曙光数创

证券代码：872808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
有限公司



Sugon DataEnergy (Beijing) Co.,Ltd.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楼C座3层301）

曙光数创
SUGON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公司持有但由本公司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

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份。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何继盛、张卫平，监事王瑞、李春乐承诺

自发行人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关于所持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公司计划减持，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

减持期限：本公司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公司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减持信息披露：本公司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何继盛、张卫平，监事王瑞、李春乐承诺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计划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

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

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减持信息披露：本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何继盛、张卫平）、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启动和终止条件

1) 启动条件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20 个交易日确定为“触发日”。

2) 终止条件

①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不符合监管机构对于股份回购、增持等相关规定。

③各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④各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本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下同)增持公司股票等。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按以下优先顺序依次开展实施: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回购股票

①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本公司应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宜,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预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②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③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时，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该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④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终止回购股份，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⑤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或其他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而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除前述回购义务，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⑥公司回购的上述股票应在回购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减资程序。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公司无法履行股票回购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对应的价格”，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满足启动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书面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票的计划。

②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票增持，且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的 5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③如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股票增持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免除前述义务，但应积极采

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处取得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处取得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5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如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股票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免除前述义务，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选举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首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上述人员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 未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同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加强技术创新

加强技术研发力度，推动技术升级及新产品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技术研发是公司的生命线，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吸引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加盟，加大创新力度，通过不断推动现有技术的换代升级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通过加强研发、加强行业细分市场的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 积极开拓市场，提高销售收入

公司将坚持以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的产业政策为导向，加大现有主营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增强产品供应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寻求更多的客户，增加销售规模。

3) 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将结合自身特点不断加强管理运营效率，优化技术工艺和业务流程，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由于本公司经营面临的风险因素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 控股股东承诺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

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公司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公司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任何情况下，本单位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单位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单位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

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中科曙光承诺

非为发行人利益之目的，不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公司已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经营，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第一大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该企业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将不会新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竞争的企业。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业务如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竞争的，本公司将亲自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开发、生产、销售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出具后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单位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

如果未来本单位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从事或孵化的业务与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届时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

产权（2013）202号）的要求解决相关同业竞争。

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联方中科曙光承诺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若本公司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发行人的损失进行赔偿，本公司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不可避免或有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时，保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

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7、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中科曙光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的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发行人业务的完整，且独立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为本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中科曙光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

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果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单位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9、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上承诺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承诺内容不因本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变化而失效，除非发行人撤回该申请或申请被拒绝。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承诺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受理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承诺内容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变化而失效，除非公司撤回该申请或申请被拒绝。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关于稳定股价的补充承诺

(1) 启动条件

曙光数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曙光数创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下简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

(2) 终止条件

1) 曙光数创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曙光数创股票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可终止股价稳定措施；

2) 继续增持曙光数创股份，将导致曙光数创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曙光数创股份，将导致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 增持曙光数创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3)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曙光数创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出现需要采取稳

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曙光数创控股股东、在曙光数创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曙光数创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消除：

1) 控股股东增持曙光数创股票

当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单位须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曙光数创股票的方案并公告。本单位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曙光数创流通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曙光数创股票总数的 1%，且本单位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曙光数创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曙光数创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本单位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曙光数创股票计划：

a、曙光数创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曙光数创不满足法定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单位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单位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 在曙光数创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曙光数创股票

当控股股东增持曙光数创股票达到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在曙光数创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曙光数创股票的方案并公告。

在曙光数创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曙光数创流通

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曙光数创领取现金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曙光数创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增持股票期间，曙光数创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在曙光数创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本单位/本人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义务并依据本承诺的要求予以实施。

1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如下：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公司挂牌时控股股东北京曙光信息、关联方中科曙光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2018 年 1 月 29 日）：

“1）非为公司利益之目的，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的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2）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进行与公司的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本公司已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经营，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第一大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该企业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经营活动。4) 本公司将不会新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5)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现有业务中与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部分，本公司将亲自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a.停止开发、生产、销售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d.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针对关联企业中科曙光对外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工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的事宜，中科曙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曙光云计算集团有限公司、中科曙光信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超算科技有限公司、中科曙光信息产业成都有限公司，均是由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企业，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显著不同。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主营业务不相同，因此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同业务领域内的竞争关系。

为避免以上关联企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若公司之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且本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

1) 如本公司对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本公司保证将自行采取措施，将相关的市场机会优先让与给公司，促使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进行与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保证公司在其当前的业务经营领域占有优先地位。2) 如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从事与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本公司将避免成为关联企业的第一大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该企业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经营活动。3) 关联企业现有业务中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部分，本公司将亲自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或将市场机会优先让与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停

止开发、生产、销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已经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将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相竞争的市场机会优先让与给公司。”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2018年1月29日）：

“1）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3）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鉴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报送的《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承诺如下：

“首创证券确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首创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承诺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确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28.8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的蓬勃发展，以及数字中国等国家战略的落地，经济运行产生的数据量将快速扩张。为应对数据量爆发式增长，数据中心迅速发展，给数据中心配套的基础设施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同时也将会吸引较多的企业进入。

数据中心风冷基础设施产品目前技术成熟，行业竞争对手众多，属于饱和竞争市场。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数据中心液冷基础设施产品，随着行业竞争对手逐步开展液冷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可能会加剧行业市场竞争水平。如果公司在竞争中不能保持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相应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将可能会发生公司收入波动、市场份额增长不如预期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数据中心整体集成商和数据中心最终使用方，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5,799.00 万元、31,344.82 万元、38,404.43 万元和 13,444.0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44%、93.47%、94.24%和 94.19%，从财务数据来看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若主要客户因行业周期波动或者自身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产品销售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一定客户集中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浸没相变液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冷板液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围绕上述产品提供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如果公司在产品研制和生产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准的情况，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市场拓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来自于关联方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90.06 万元、26,876.17 万元、17,283.05 万元和 11,028.23 万元，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8%、80.14%、42.41%和 77.27%。将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后，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来自于关联方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90.06 万元、26,900.52 万元、34,973.42 万元、11,108.12 万元，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8%、80.22%、85.82%、77.83%。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均为市场行为，公司所经营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与关联方主要从事的计算机及服务器类业务存在互补关系，尤其是近几年高性能计算领域的高速发展，业务互补关系更为突出。若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关联方的行业地位发生不利变化，使其需求降低，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虽然公司制定了具有可行性的非关联方市场开拓计划，但是市场开拓计划能否转化为收入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上述计划不能有效执行，公司仍将面临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五）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冷却介质与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兼容性是影响公司浸没相变液冷产品大规模推广的重要因素。发行人浸没相变液冷技术主要面向高功率密度与极高功率密度的数据中心市场，发行人已就冷却介质与服务器等电子设备中所应用的材料进行了长期兼容性实验，建立了已知冷却介质的物化特性参数及其材料兼容性数据库，并与现有客户的服务器实现了兼容性适配。虽然公司对此进行了长期研究，但是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的浸没相变液冷产品与其他厂商的服务器的适配仍需要服务器在液冷环境下的设计认证和一定周期的可靠性测试过程。公司存在浸没相变

液冷产品与其他公司服务器需一定适配周期导致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 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正常。但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随着病毒的变异不断出现反复，海外疫情形势也依然较为严峻，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反弹、加剧、继续蔓延并持续时间较长，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生产经营及下游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年12月22日，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1382，有效期三年，公司享受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4627，继续享受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而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销售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降低软件销售退税比率或取消其退税，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二)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26.29%、39.08%、40.67%和40.22%，毛利率水平随着浸没相变液冷技术的成熟呈上升趋势并趋于稳定。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液冷基础设施产品，随着行业竞争对手逐步开展液冷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可能会加剧行业市场竞争水平。如果公司在竞争中不能保持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相应提

升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经验，积极推动产品从无到有、升级更新。公司始终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并通过对行业前沿的技术研究达到行业技术领先水平。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的浸没相变液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冷板液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中。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持续扩大技术优势，获得特定行业和应用场景（如中高至极高功率密度数据中心领域）的客户资源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升级核心技术、掌握客户需求变化，或下游数据中心行业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公司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缩减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作为拥有国际领先技术的企业之一，始终坚持创新发展的理念，在数据中心制冷尤其液冷领域持续开展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中国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美国专利 1 项。如果公司未能对其核心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则可能出现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泄密或遭盗用等情况，进而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近年来把团队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和掌握关键技术的技术人才，这些专业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保障。公司已制定了合理的激励政策，以提高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同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以吸引更多专业人才的加入。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有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但如果公司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流失，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进度减缓，将对公司掌握的技术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四）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数据中心高效冷却技术为核心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供应商。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业属于高度知识密集型产业。随着新建数据中心需求快速增长，对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要求不断提升，更低的 PUE 指标、更高的单机柜功率密度、更优秀的散热性能等都是该行业面临的挑战。为了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质量、应用行业及应用场景等不断提升的需求，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因行业技术研发难度较大，以及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技术研发失败而导致产品性能落后，可能使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按照预期为公司带来收入或增强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曙光信息持有公司 70.0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北京曙光信息仍将依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曙光信息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北京曙光信息利用上述权利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将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虽然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认为项目在研发完成后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市场竞争力提升形成良好的助力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如果未来下游数据中心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一定的研发成果未能有效转化成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的风险，从而导致上述产品升级及产业化无法达到预期目标。

（二）募投项目导致短期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公司固定资产和研发费用会有大幅增加，折旧费

用及摊销费用也将出现较快增长，对公司经营可能形成新的压力；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亦会影响公司短期的盈利能力。因此，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1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35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曙光数创”，股票代码为“872808”。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1月18日

(三) 证券简称：曙光数创

(四) 证券代码：872808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8,5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79,685,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7,9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9,085,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5,829,012股（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5,829,012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2,670,988股（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3,855,98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395,000股（不
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185,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
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
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
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
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28.8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70,6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总股本为 78,500,000 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市值为 22.61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616 号和[2022]第 ZG1096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35.23 万元、40,753.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6,639.77 万元、8,820.59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6.86%、46.40%。。

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gon DataEnergy (Beijing)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70,6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何继盛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 27 号楼 C 座 3 层 301
经营范围	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产品设计；维修电子计算机、电子产品；维修机械设备；生产机房专用外围设备（限分公司经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制造组装空调及配套产品、空调压缩机、空调机组、制冷设备、空气处理及净化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浸没相变液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冷板液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及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围绕上述产品提供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100094
电话	010-58418598
传真	010-5841859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gonenergy.com/
电子邮箱	Dongmi_jn@sugon.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张卫平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10-5841859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942.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00%（本次发行前）、62.96%（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2.0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曙光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11636781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历军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6 号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7,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商用密码产品；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关联性	高端计算机的研发、销售与系统集成。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上下游协同性。	
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元）	2,641,086,473.67
	净资产（元）	1,019,840,959.58
	净利润（元）	106,692,05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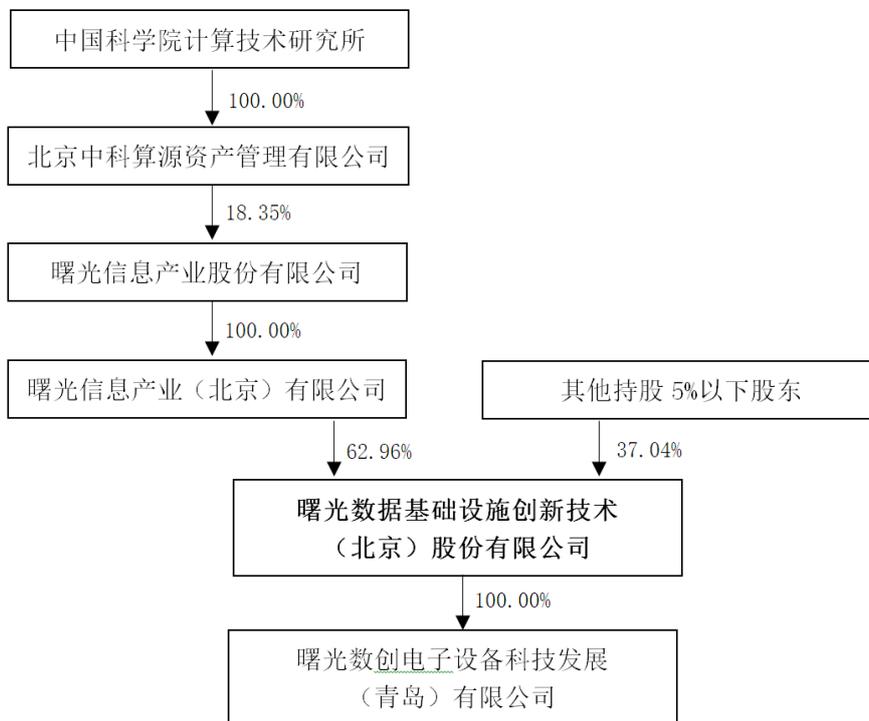
注：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控股股东单体财务数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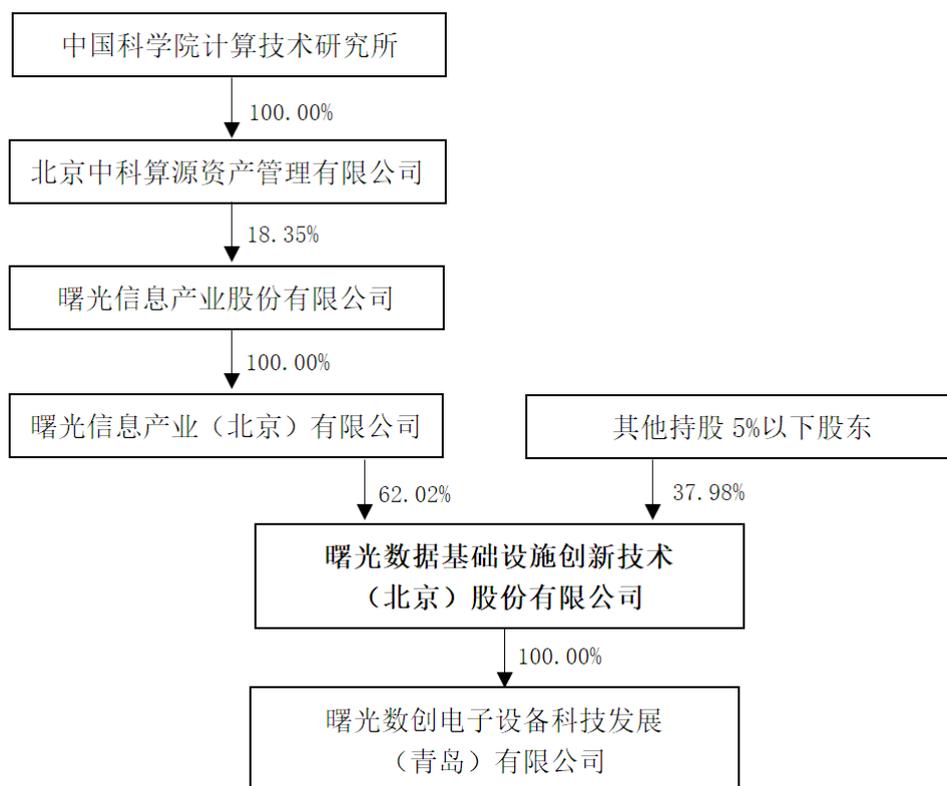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2342E
成立日期	1956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李锦涛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6号
社会组织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7,067.00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研究信息技术，促进科技发展。微处理机芯片设计技术研究大规模并行计算机与超级服务器系统软硬件技术研究数字信号处理与数字化技术研究信息安全与信息服务应用软件研究人机交互技术研究知识科学与知识工程技术研究高速宽带网络性能测试优化与网络安全技术研究生物信息学研究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博士后培养《计算机研究与发展》、《计算机学报》和《计算机科学技术学报》（英文版）出版《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编辑。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任职期间
何继盛	董事、总经理	1,681,292	2019年12月19日-2022年12月18日
张卫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99,398	2019年12月19日-2022年12月18日
王瑞	监事	49,498	2019年12月19日-2022年12月18日
李春乐	监事	25,800	2019年12月19日-2022年12月18日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盘锦聚力创新、昆山聚思力和分别持有公司3,330,000股、3,200,004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上述合伙企业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或关联关系	合伙企业	直接持有合伙企业比例(%)
何继盛	董事、总经理	盘锦聚力创新	15.9159
		昆山聚思力和	9.3750
张卫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盘锦聚力创新	19.9415
		昆山聚思力和	10.6251
李可	监事会主席	盘锦聚力创新	1.5616
		昆山聚思力和	1.8750
李春乐	监事	盘锦聚力创新	2.5826
		昆山聚思力和	3.1250
王瑞	监事	盘锦聚力创新	3.1832
		昆山聚思力和	3.1250
范娟	副总经理	盘锦聚力创新	10.8108
		昆山聚思力和	6.8750
张鹏	副总经理	盘锦聚力创新	10.8108
		昆山聚思力和	11.8750
苏振彤	副总经理	昆山聚思力和	3.1250
姚勇	副总经理	昆山聚思力和	3.7500
李春丽	公司员工、监事李春乐之兄弟姐妹	盘锦聚力创新	0.3003
		昆山聚思力和	0.6250

除上述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市的股票、公开发行的债券等交易性证券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通过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以上人员相关情况已经进行信息披露，以上人员所持公司股权无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49,420,000	70.00	49,420,000	62.96	49,420,000	62.02	<p>自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公司持有但由本公司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公司/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p>	控股股东

							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若公司上市后本公司/本单位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12个月内，本公司/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何继盛	1,681,292	2.38	1,681,292	2.14	1,681,292	2.11	<p>自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p>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p>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p> <p>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张卫平	1,099,398	1.56	1,099,398	1.40	1,099,398	1.38	<p>自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p>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述承诺。</p> <p>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王瑞	49,498	0.07	49,498	0.06	49,498	0.06	<p>自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监事

							<p>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李春乐	25,800	0.04	25,800	0.03	25,800	0.03	<p>自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监事

							<p>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	52,500	0.07	210,000	0.2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青岛国瑞恒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45,000	0.06	180,000	0.23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2,500	0.05	170,000	0.2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嘉兴重信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0,000	0.05	160,000	0.2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40,000	0.05	160,000	0.2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金国信晨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40,000	0.05	160,000	0.2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37,500	0.05	150,000	0.1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	0.04	140,000	0.1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平常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35,000	0.04	140,000	0.1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7,500	0.04	110,000	0.1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52,275,988	74.05	52,670,988	67.10	53,855,988	67.59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8,324,012	25.95	25,829,012	32.90	25,829,012	32.41	-	-
合计	70,600,000	100.00	78,500,000	100.00	79,685,000	100.00	-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限售期限
1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49,420,000	62.96	<p>自发行人公开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份, 以及确保虽不由本公司持有但由本公司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 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 本公司/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若公司上市后本公司/本单位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 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 本公司/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2	盘锦聚力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0,000	4.24	非限售
3	沈卫东	3,220,262	4.10	非限售
4	昆山聚思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4	4.08	非限售
5	魏铮	1,997,768	2.54	非限售
6	何继盛	1,681,292	2.14	<p>自发行人公开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份, 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也不由</p>

				<p>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7	张卫平	1,099,398	1.40	<p>自发行人公开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8	高卫红	700,000	0.89	非限售
9	周游	439,668	0.56	非限售
10	闫昌利	369,005	0.47	非限售
合计		65,457,397	83.39	-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限售情况
1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49,420,000	62.02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份, 以及确保虽不由本公司持有但由本公司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 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 本公司/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若公司上市后本公司/本单位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 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 本公司/本单位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	盘锦聚力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0,000	4.18	非限售
3	沈卫东	3,220,262	4.04	非限售
4	昆山聚思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4	4.02	非限售
5	魏铮	1,997,768	2.51	非限售
6	何继盛	1,681,292	2.11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份, 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p>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同样遵守上述规定。</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 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 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 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 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7	张卫平	1,099,398	1.38	<p>自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份, 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同样遵守上述规定。</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8	高卫红	700,000	0.88	非限售
9	周游	439,668	0.55	非限售
10	闫昌利	369,005	0.46	非限售
合计		65,457,397	82.15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7,90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9,085,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28.8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3.0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1.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5.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4.1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26.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24.4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12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11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96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27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7,520,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51 号《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止，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8.8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27,52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59,492.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660,507.56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685.95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890.7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 1、保荐承销费用：1,402.8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07.62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222.64 万元；
- 3、律师费用：42.45 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9.43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8.57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8.5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66.0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4,274.07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首创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185,000 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7.39%；同时网上发行数量为 7,505,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为 9,085,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9,685,000 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1.40%。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首创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002426333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110903808610605	补充流动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应用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五、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六、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张善国、张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机构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七、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八、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 7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保荐代表人	张善国、张雷
项目协办人	杨雨亭
项目其他成员	徐丁馨、孙树林、龚佳
联系电话	010-81152000
传真	010-81152008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首创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